

19 July 1999  
Chinese  
Original: Spanish

---

##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

### 程序和证据规则工作组

1999年2月16日至26日

1999年7月26日至8月13日

1999年11月29日至12月17日

纽约

### 西班牙和委内瑞拉 有关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提案

#### 法官职责的免除和回避

#### 就《规约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第1项和第3项及 第四十二条第六至八款拟订的规则

- A. 法官必须因《规约》和《程序和证据规则》规定的理由请求免除其职责.如果没有这样做,可要求其回避。
- B. 检察官、被调查或被起诉的人,以及适当时还有被害人可要求法官回避。
- C. 除了《规约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1项规定的理由外,下列情况也构成免除受质疑法官的职责和适当时要求其回避的理由:
- (1) 与前款所述的任何人或其律师存在婚姻关系或相类的事实情况,或为其尊亲属或卑亲属,或为其血亲或姻亲兄弟姐妹;
  - (2) 现为或曾为当事一方的辩护律师,或曾经照顾或监护当事一方,或受到当事一方的照顾或监护;
  - (3) 曾经被当事一方告发或控告,指称对在其履行法官职责之前的一项犯罪行为或轻罪负有责任;
  - (4) 曾经担任当事一方的辩护律师或代理人,作为律师宣布一项诉讼或一个案件的判决,或作为检察官、鉴定人或证人参与这种案件;

99-21170 (c) 230799 230799

- (5) 在履行其法官职责之前,曾经告发或控告当事一方;
  - (6) 与当事一方有一个尚未了结的诉讼;
  - (7) 与诉讼当事一方存在亲密的友谊或严重的和明显的私人恩怨;
  - (8) 在案件中有直接或间接的个人利益;
  - (9) 曾经是诉讼当事一方的下属,或当事一方曾经是受质疑法官的下属;
  - (10) 在履行其职责时,对案件所涉问题、当事方及其代理人 and 律师有了一定看法;
  - (11) 曾通过媒体、书面形式或公开行动发表意见,可能影响审理案件所需的公平形象;
  - (12) 为公开维护当事一方立场的机构或协会的成员。
- D. 1. 适用前款所述理由的法官应请求免除参与审理案件,而不等待被要求回避。
2. 提出的免除职责请求应陈述其依据的理由,并应通过分庭庭长交法院院长会议。
3. 如果法院院长会议认为该法官提出的免除职责请求不具有正当理由,则应裁定该法官继续审理案件,但不得妨碍诉讼当事方质疑法官的权利,及根据充分理由对该当事方执行适用的惩罚措施。
- E. 1. 依前一条条款行事时,如果法官在五天内没有收到继续审理案件的命令,则应从此退出案件,并根据情况将诉讼记录移交替取代法官。
2. 对免除职责请求所作的裁定应当叙明其根据的理由,并应通知当事各方。
- F. 1. 应在知悉质疑所根据的理由后,立即提出质疑。如果在立案之前已经知道,必须在诉讼开始时提出;否则将不允许提出。
2. 质疑应由律师以书面形式提出,并由须出庭被确认的质疑人连署。
- G. 应由下列法官负责调查与质疑有关的事项:
- (a) 如受质疑法官是预审分庭庭长,则由审判分庭庭长调查;如受质疑法官是审判分庭庭长,则由上诉分庭庭长调查;如受质疑法官是上诉分庭庭长,则由最资深法官调查,如果有困难,则由该分庭最年长的法官调查;
  - (b) 如受质疑法官是任何其他一名法官,则由该分庭最资深法官调查,如受质疑法官资历最高,则由资历第二高的法官调查。
- H. 1. 一旦提出质疑,在作出裁判以前,案件应由替代法官接手,必要时应将质疑有关的书面陈述和文件转交负责处理此事的法官。
2. 处理法官应将书面陈述和文件副本送交受质疑法官,要求该法官在三天之内就质疑提出答辩。
3. 如果受质疑法官承认提出质疑的理由属实,此事即告了结,无须进一步处理。

4. 否则,负责调查的法官应指令在 10 天之内提出以适当形式提交的相关证据。然后,该法官应将此事提交法院院长会议,由院长会议召开全体法官会议,根据《规约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作出裁断。全体法官会议应在听取检察官的意见后作出此项裁定,并说明裁定所依据的理由。
- I. 1. 驳回质疑的裁定应当规定将当时审理中的案件交还受质疑法官。如果裁定明确认定提出质疑方存有恶意,则应对其处以罚金,但不应妨碍执行任何可能适用的惩罚措施。
2. 如果作出质疑得直的裁定,该法官应从此退出有关案件。替代法官应继续审理案件,直到结案为止。
- J. 不得对要求回避理由的裁定提出上诉。
- K. 本章规定应按照第四十二条第六、七和八款的规定比照适用于检察官和副检察官职责的免除和回避。